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80406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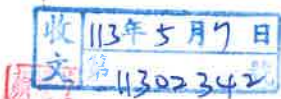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鴻鑫研發顧問聯合企業、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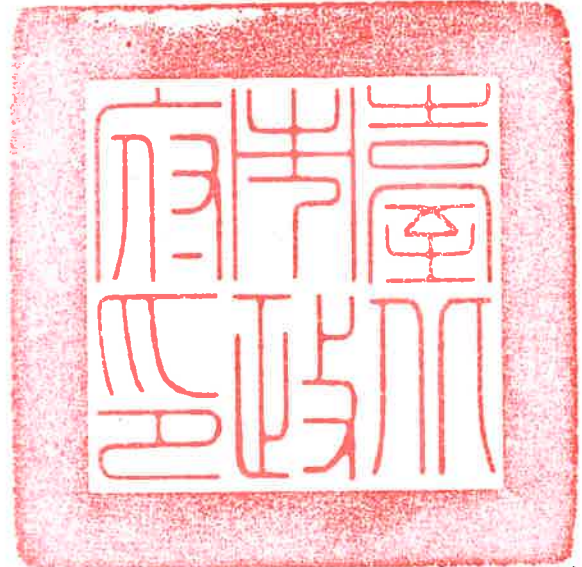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自113年5月10日零時生效受理。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補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伍、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須符合以下 4 項資格：

- 一、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本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由其擔任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經整合達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 50% 以上。
- 四、下列其一條件：

A：（以下簡稱 A 款）

自本計畫實施日起，未曾向都發局認可之 20 家鑑定機關（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B：（以下簡稱 B 款）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前，已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C：（以下簡稱 C 款）

於本計畫實施日前，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可加勁補強」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二、B款：分為受理申請、撥付補助費等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二)向都發局提出申請，都發局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 第二階段：撥付補助費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於該申請案經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並公告列管後，由申請人檢附請款文件(附件三)向都發局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柒、鑑定補助費用計算方式

有關辦理海砂屋鑑定之費用，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皆由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並無統一收費標準，請申請人逕向鑑定機關詢價。實際鑑定費用應按照市場機制由申請人與鑑定機構協議收費，高於鑑定補助費用之差額費用由申請人另行支付給鑑定機構。

- 一、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以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共有及專有部分面積加總核實計算。
- 二、計畫補助金額②：依表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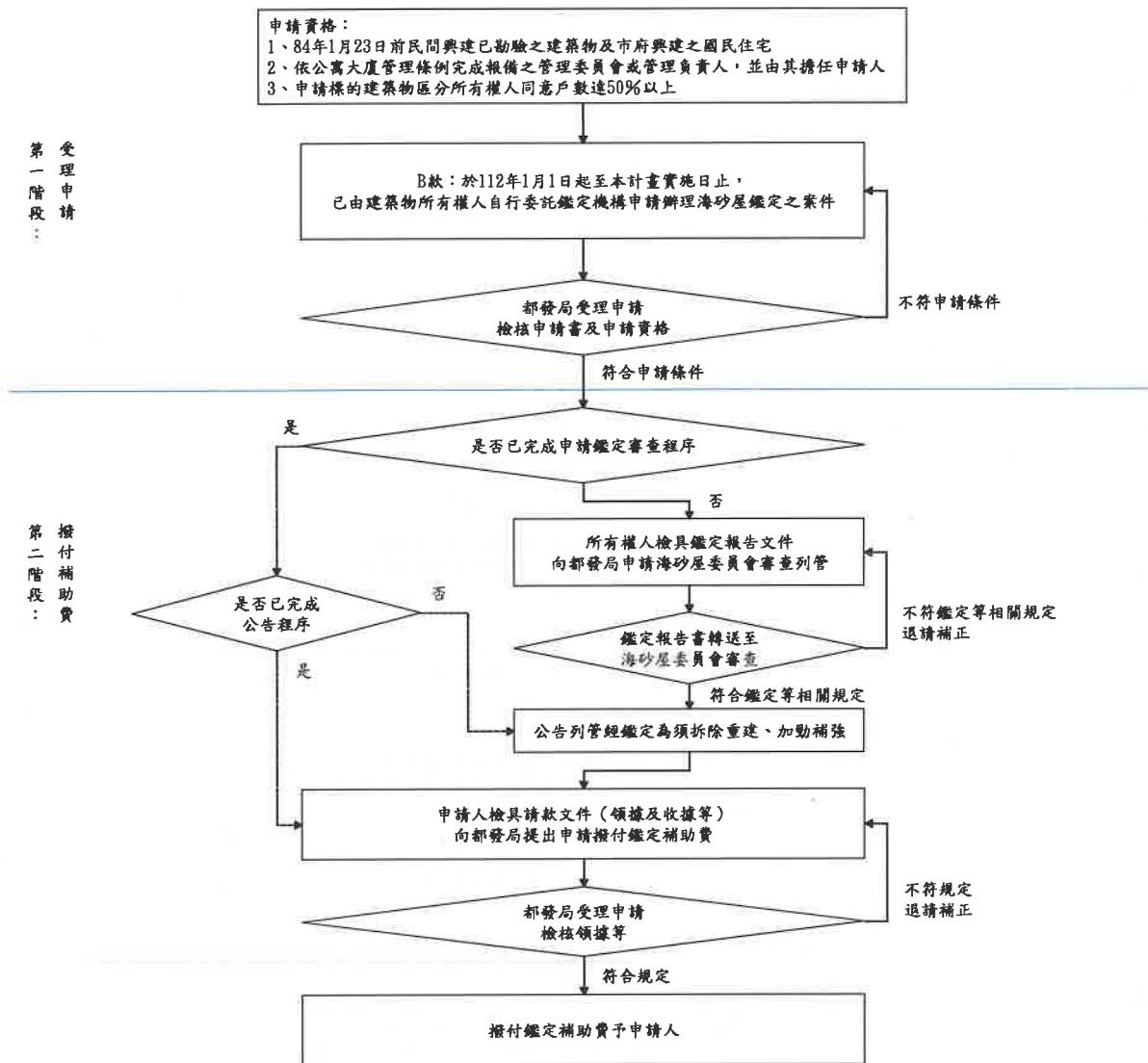
表一 計畫補助金額表

項目	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	計算計畫補助金額② (含行政作業規費) / 案
1	不足 600 m ²	基本費 30 萬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2000 m ²	基本費 45 萬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275 元。
3	2000 m ² 以上~3000 m ²	基本費 83.5 萬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65 元。
4	3000 m ² 以上~5000 m ²	基本費 100 萬元，超過 3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50 元。
5	5000 m ² 以上~7000 m ²	基本費 130 萬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70 元。
6	7000 m ² 以上	基本費 145 萬元。
※若實際鑑定費用低於本表計畫補助金額，則以該案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階段鑑定補助費用。 ※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捌、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另為防止濫用公共資源，同一幢或同一棟申請案補助以 1 次為限；經海砂屋委員會複審結論尚不須辦理後續鑑定者，自個案申請本計畫日起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
- 二、同意比例請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 三、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有效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
- 四、計算計畫補助金額及鑑定補助費用，請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 五、申請案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構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鑑定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 七、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 八、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得由都發局另定之。
- 九、如有未盡事宜，都發局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B款)



附件二 申請書表「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申請書」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		社區名	
聯絡人(主委)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地號		手機號碼 聯絡市話	09 ()
鑑定標的建物 地址(全體範圍)	臺北市 區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 建築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幢、共 棟、共.....戶		
總樓地板面 (依謄本計算) ^m ²	以完整使照範圍作為 申請鑑定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使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戶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符合「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擔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經整合達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自本計畫實施日起，未曾向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已自行委託向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可加勁補強」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申請人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有關案件申請、補助費用及後續公告列管等規定，欲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經檢視符合申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之條件，擬請貴局派員初步勘查確認建築物現況是否須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如需辦理鑑定並經自行委託鑑定機構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同意由受託鑑定機構將申請文件（鑑定報告書等）逕向貴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建築物現場初步勘查、審查列管及請領鑑定補助費，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符合，將派請三大公會進行現場初步勘查。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件二 申請書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統計表」

一、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專有部分面積(m ²)	意願調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1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

附件三 請款文件

一、請款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計畫內容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無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匯款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檢核鑑定補助費用：

項目	內容	單位
申請實際 鑑定範圍面積①		m ²
計畫補助金額②		元
實際鑑定費用		元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補助金額 < 實際鑑定費用，以「計畫補助金額」計算下一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鑑定費用 < 計畫補助金額，以「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步	
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50% < _____ % < 75%，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75%，則依上欄檢討結果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補助費用③	= (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附件三 請款文件「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本人_____

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作業（請敘明理由）_____

故補助款項匯入_____之帳戶，以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戶名、帳號等資料詳如下表。基此，本人保證該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貴處匯入該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相關法律問題均與貴處無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戶名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請核大小章

※此影本僅供核對使用，絕不會作其他用途。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職稱：工程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發展協會印

陳○○印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